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澄清今天多份報章刊登之多篇報導所載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目前正考慮之下述之方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董事茲提述今天多份報章刊登有關將本集團在廣州之若干物業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方式上市之建議之報導。

董事謹此通告本公司現正考慮多個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向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出售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可能將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單位上市。本公司尚未就此等方案落實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目前正考慮之上述之方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區秉昌、梁毅、陳光松、李飛、梁凝光及肖博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